

一、乙陸續出賣貨物於丙，乙又將其因此對丙所享有之未到期價金債權以打九折方式出賣於甲。甲、乙之債權買賣契約書明定，乙應取得丙出具之「出貨驗收單」，再向甲請求支付價款。此外，丙於甲、乙之前述契約書中以「見證人」身份簽名。嗣後，乙雖未出貨於丙，但丙之職員丁因過失仍出具載明收受總價 100 萬元貨品之「出貨驗收單」於乙。乙明知其事，依舊持該不實之「出貨驗收單」向甲請求付款，甲信賴該「出貨驗收單」，乃支付 90 萬元於乙。甲向丙請求清償 100 萬元時，丙抗辯未收受該筆貨品而拒絕之。請問：甲對乙、丙、丁各得為如何之請求？（40 分）

二、甲向 A 借款 1000 萬元，為擔保借款之返還，以自己所有價值 1500 萬之某筆土地設定抵押權於 A，甲後又向 B 借款 1000 萬元，以該地設定第二順位之抵押權於 B，甲與 B 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中有如下條款：「甲若未於約定返還期限返還借款於 B，抵押之土地即歸 B 所有，甲絕無異議。」，B 之抵押權登記後不久，甲即將該地出賣於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分別就甲及 B 上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條款有無一併登記，回答以下問題：（30 分）

1. 何人為該地之所有人？
2. 甲對 B 有何權利得以主張？
3. A 得否聲請拍賣抵押物？

三、甲男與乙女在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結婚，同年 12 月 1 日乙生下一子 A。然 A 與甲並無血緣關係，而是乙在 7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離職送別晚宴後，和前同事丙之一夜情懷孕所生。此情無人知曉，77 年 1 月 1 日乙又生下一女 B。94 年某日乙攜 A 參加丙之退休餐聚，三人面對面當下，乙、丙驚覺 A 可能是丙之血統，乙、丙乃擅自拿 A 用過之免洗筷做 DNA 鑑定，在 94 年 12 月 1 日證實了上述猜測。因丙已有家室，乙亦不願自己家庭幸福被破壞，遂與丙決議隱瞞，但由丙每年固定給付乙 12 萬元，作為 A 之扶養費。98 年 1 月 10 日，甲因病去世。由於資產頗為可觀，A、B 對分配方式僵持不下之際，B 發現丙對 A 每年均為贈與，懷疑 A 實為丙之子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90 條第 1 項，在同年 2 月 10 日提起否認 A 為甲婚生子女之訴，98 年 12 月 15 日判決確定，B 勝訴。另一方面，99 年 4 月 1 日，丙突然車禍身亡。丙有配偶丁，丙死亡時遺產僅餘公司股票和存款，共價值 100 萬元，此外對戊、己銀行各有債務 100 萬元。98 年 12 月 1 日和 97 年 12 月 1 日 A 生日時，丙均曾贈與 A 紅包各 10 萬元。請問：（30 分）

1. A 之法律上父為何人？A 得否繼承甲或丙之遺產？
2. 設戊銀行於 99 年 4 月 15 日向丁請求清償，丁立刻將全部遺產均用於清償對戊之 100 萬元債務。己銀行遲至 99 年 5 月 1 日始請求清償，發現遺產已無剩餘，己得對何人主張多少金額之何種權利？